

資料文件

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

香港與加拿大就生物科技合作事宜簽訂諒解備忘錄

引言

本文件旨在告知議員有關加拿大政府工業部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特區政府)工商及科技局簽訂生物科技合作諒解備忘錄一事。

背景

2. 香港特區政府一向致力締造有利科技發展(包括生物科技)的環境。我們的理想,是把香港發展成為創新及科技中心,藉此為本地的產業增值,同時提升其生產力及競爭力。

3. 鑑於生物科技在各項經濟活動的應用層面甚廣,當局一向大力支持香港的生物科技發展。自創新及科技基金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推出以來,我們已合共批出約 1 億 4,400 萬港元,資助 49 個與生物科技及中藥有關的研究項目。生物科技是香港科學園四個重點範疇之一,亦是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的其中一個研究重點。

4. 為進一步促進香港的生物科技發展,我們亦致力與其他國家加強合作,藉以探討在生物科技方面彼此共同關注的事項及可合作的範疇。

5. 加拿大的生物科技發展在世界上站於前列位置,擁有生物科技公司的數目更高踞全球第二位。此外,加拿大亦是參與人類基因組計劃的六個先進國家之一。該項計劃是生物科技發展史上迄今最偉大的其中一項科學成就。

6. 香港與加拿大已就生物科技研究進行不同形式的合作。若干總部設於加拿大的香港公司一直與本地大學合作進行生物科技的研究,例如開發從草藥抽取有效成分的系統,以及使用河豚毒素治療癌症。

7. 為加強加拿大與香港在生物科技方面的合作，工商及科技局與加拿大工業部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四日簽訂一份有關生物科技合作事宜的諒解備忘錄。

有關生物科技合作事宜的諒解備忘錄

8. 加拿大和香港均認同生物科技業的發展迅速，並同意雙方可能就下述範疇進行合作：

- (a) 就嶄新化學及生物實體進行研究發展工作，以預防和治療疾病；
- (b) 進行以科學及臨床驗證為本的中藥研究發展工作；
- (c) 進行對兩地有利的診斷科技研究發展工作；
- (d) 就選定疾病(如癌症、心血管系統疾病)進行人口健康研究；
- (e) 鼓勵和協助進行臨床試驗；以及
- (f) 促進基因組學、蛋白質學及生物信息學的發展及應用。

9. 根據該諒解備忘錄，雙方同意兩地的合作方式可包括：

- (a) 就雙方共同關注的生物科技事項交換信息及資料，以及設立適當的交換資料途徑；
- (b) 為生物科技專家、專業人士及代表團舉辦交流活動；
- (c) 鼓勵與其他公營機構及產業、學術和專業團體聯繫，以推廣共同關注事項和合作範疇，以及提供專門知識及支援；
- (d) 協助及舉辦合作計劃，形式包括投資和創業資金研討會、座談會及交流代表團；
- (e) 協助及推廣貿易合作項目、活動和機會，以鼓勵商業活動；

- (f) 提供機會讓雙方熟悉彼此的組織架構、有關法例、規例、工作方式及程序；以及
- (g) 雙方所安排的其他合作方式。

10. 我們預期加拿大與香港在簽訂諒解備忘錄後，雙方能更有效地統籌兩地在生物科技界的合作事宜。就此而言，兩地的研究員及生物科技公司將可物色更多互相合作的機會，從而提升本地大學在生物科技研究方面的水平，以及促進本地生物科技業的發展。

徵詢意見

11. 請議員備悉工商及科技局與加拿大工業部簽訂有關生物科技合作的諒解備忘錄一事。

工商及科技局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